

#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豫农优品名录产品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海关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豫农优品名录产品检测服务项目包 2委托检测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豫农优品名录产品检测服务项目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安全检测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营养指标检测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基本情况

1. 协议事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豫农优品名录产品检测服务项目。

2. 成交金额、抽检数量、完成时限等：

成交金额：以中标价（成交价）为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壹点陆元（¥ 762,181.60 元）。

抽检数量：524 个批次（不小于中标价（成交价）除以成交单价的数量）。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调整合同总额，调减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调增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完成时限：每批次的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检测范围：对豫农优品名录产品抽样检测，检测指标分为质量安全指标和营养评价指标。检测服务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乙方需在甲方监督下独立完成样品采样制备及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真实规范记录完整的检测报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包 2：安阳市、濮阳市、鹤壁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示范区、三门峡市、洛阳市的豫农优品名录产品，共抽样检测 524 批次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

##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

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统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营养指标检测任务的抽样、检测，并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测数据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农产品抽样品种、检测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 每批次的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抽样工作。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等，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测，并及时将有关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以文字材料形式报送甲方。

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以相机自带的水印照片为准，应显示时间、地点）、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7. 规范备检样品储存，不合格农产品样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至少保存 3 个月，最后由抽检机构自行处理，并备有处理记录；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

8. 乙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根据实际抽检样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出具检测报告。

9. 严格规范抽样和检测程序、标准等，若因不规范、不标准抽检引起异议和复议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农产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11. 如涉及特征性营养指标，可以分包至有资质的机构检测。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农产品抽检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农产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检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 对乙方农产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

4. 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样检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 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等进行调整。

8.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用农产品检测规范和制度。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乙方处理抽检工作中的相关事宜，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检测任务，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规范。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

4.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营养指标检测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5.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可根据需要，就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营养指标检测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

8.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采样，确保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采样过程需记录相关信息（如采样地点、时间、样品状态等），负责向被抽检单位支付样品抽样费用，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相关单位任何费用。

9. 有权向甲方举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0. 应遵守法律法规、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 五、有关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规范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2. 乙方严格按照本次项目具体要求，检测服务严格依照规定和要求开展，加强对样品制备、实验室检测、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规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质量监督。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测和结果上报并出具规范报告，不得随意更改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和故意漏报、错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完整、规范、准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检测的信息，承担检测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违法违纪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检测结果。

##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价格为大写柒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壹元陆角（¥762,181.60元）。合同价款包含且不限于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抽样费、检验检测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报告编制费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如期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出具阶段性检测报告，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并提交检测的报告，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4. 乙方若在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导致废标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外，还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须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另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检测数据、企业信息等保密，保密期至合同终止后3年。乙方泄密的，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

## 十、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与事实严重不符，存在伪造、编造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制度及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乙方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 1：标包涉及产品及企业信息

附件 2：检测产品类别与项目清单

附件 3：项目抽检实施方案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5年1月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5年12月5日



梁振、王桐军

